



給各國協會及各洲協會

文件號碼 18號

# 第134次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 一般年度會議決議

蘇黎世，四月七日 2020

SEC/2020-C347/bru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Münstergasse 9, 8001 Zürich, Switzerland

T: +41 (0)44 245 1886

[theifab.com](http://theifab.com)

尊敬的先生/女士，

第134次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一般年度會議於2月29日2020年在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召開和由愛爾蘭足球協會理事長大衛馬丁先生擔任主席。一般年度會議討論及主要細節已附載在下列大綱內；在適當的時候可以從 [www.theifab.com](http://www.theifab.com) 網站獲得會議記錄。

為確保能夠開始實行規則更改的準備而不延誤，和協助比賽規則的翻譯，所有更改已羅列在附件中 – *Laws of the Game 2020/21 – Changes and Clarifications* – 比賽規則 2020/2021 改變與澄清，它同時可以從 [www.theifab.com/document/for-football-bodies](http://www.theifab.com/document/for-football-bodies) 網站下載取得。

在5月/6月發送印刷版之前，短期間內可以先行在我們的網站上，下載英/法/德/西文比賽規則 2020/2021 版本。

誠如往昔，每一洲協會及國家協會將會收到5本印刷版比賽規則2020/2021版本。各會員隸屬 FIFA 國際裁判員及國際助理裁判員也將收到1本印刷版比賽規則2020/2021版本。

預購額外比賽規則 2020/2021 版本，可以從4月7日經由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網站商店 [www.theifab.com/shop](http://www.theifab.com/shop)，每一印刷版瑞士法郎3元，為確保印刷版數量印製，預購最遲日期為4月24日2020年，定購完成後將會收到付款指示和發票，請注意延遲採購將發生更多印刷費用和不同價格。

## 1. 比賽規則 2019/20

理事會員們對於比賽規則2019/2020的更改表示滿意 – 特別是關於球門球、替補程序、對球隊職員們使用紅黃牌和不允許攻方球員位於人牆之間 – 同時也對球賽各層面產生了正面影響。

## 2. 比賽規則 2020/21

比賽規則的一些更改已經核准；正確的用詞在前述附件中。

所有規則的更改，將從**2020年6月1日**於各項競賽及比賽中生效，並強制執行。

然而任何競賽如果在該日期執行之前也能運用和延遲執行直到下一個新的競賽。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和比賽規則

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停止的所有競賽仍然可以使用比賽規則2019/2020來完成該競賽或接受比賽規則2020/2021。\*

*\* 重新開始競賽之前所做準備的友誼/練習/熱身賽也允許使用舊規則版本，即使是超過6月1日2020年之日期。*

### 主要規則更改

主要規則更改/說明經過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一般年度會議核准如下：

- 手觸球：
  - 攻方球員的意外手觸球唯一判罰是如果手觸球 "立即" 造成進球或手觸球球員本身的明顯機會和/或他的隊友攻門得分 (例如手觸球之後，球移動只有一些短距離和/或非常少數短傳)
  - 為手觸球犯規定義，"手臂" 是止於腋窩下緣
- 罰球點球和在罰球點踢球：
  - 如果守門員犯規，但球射失或從門柱/橫木反彈，除非是守門員犯規清楚的影響到主踢者，否則不重踢
  - 如果守門員犯規被懲處並且重踢，守門員初犯是口頭警告 (在正規比賽 "90分/120分" 或是在罰球點踢球)，再犯則是處以黃牌
  - 所有球員在比賽中被判罰的黃牌警告是不能計算在罰球點踢球內，如果球員在正規比賽 "90分/120分" 和在罰球點踢球時被處以黃牌，則應該記載為兩張黃牌，而不能判罰紅牌出場
  - 如果主踢者與守門員在同一時間犯規的話，判罰主踢者犯規

- 視頻助理裁判員(VARs)：
  - 僅需要一個 "電視訊號" 提供給 "VAR - 唯一覆審"
  - 如果主觀的審核事件，期望裁判員進行 "現場/球場上覆審" (OFR)，即裁判員將在裁判員覆審區審查錄影帶

### 其它重要說明

下列規則說明已在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一般年度會議核准：

- 門柱和橫木可以是四種基本形狀的組合
- 防守球員的蓄意手觸球在越位判罰中被視作 "蓄意玩球"
- 如果守門員被判罰是因為在球賽重新開始後又第二次 "不合法的" 玩球 (例如其他球員尚未觸球之前)，即使第二次是用手/手臂也適合以不正當行為懲處
- 如果裁判員允許 "快速" 開出自由球或犯規引用得益而犯規是 "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則是不判罰牌
- 在墜球時球員若是不遵守4公尺距離則判罰黃牌
- 如果守門員在踢球門球或自由球時用 "鉤挑起" 球，而隊友則用頭/胸部回傳給守門員用手接球；則以重踢；該行為不被判罰 (除非是累犯)

理事會員們一致同意，越位的基本理念是期望鼓勵進攻和攻門得分。因此，更進一步同意，**規則第11章 - 越位**，勢必分析和審查以期望可能提出反映更改這一理念。

### 3. 腦震盪

在原文中討論到腦震盪之重要議題；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僅對比賽中發生的事件負責。

理事會員們收到了腦震盪專家小組的會議信息反饋和同意將持續進行商議，並在未來幾週內擬定方案以試驗方式來管理比賽中實際或潛在的頭部受傷事件。

### 4. 球場上 "公平競爭!" 的行為

一致同意公平競爭中是足球規則中可能有助於減少聚眾滋事的方式將是來年考慮的重點。

## 5. 視頻助理裁判員 (VARs)

理事會員們都非常高興聽到許多國家及競賽單位考慮增加VAR，或計畫將使用VAR。FIFA成功的在FIFA所主辦的競賽中實施VAR後，和各洲協會及全世界幾乎有40個國家跟進實施運用VAR。他們承認，這些被受矚目且知名度高的競賽組織者在應用VAR決議時存在一些與比賽規則所定義的不一致之處。近期與競賽組織者溝通後，從下一個球季開始將積極轉移信息讓全球實施運用VAR決議。

理事會員們也同時更新了許多技術發展上，包含藉由FIFA發展系統所承擔的重要工作，而讓該系統能使得這些國家更容易合宜的實施VAR和資金財務資源有限的競賽組織者。

理事會員們更進一步同意在於做判決過程中須有更多的洞察力，舉例，介於覆審之中能夠讓裁判員們進行對話溝通，目前在這一點上是不合適的，但是，應該付出更多的努力來增強現有的交流方法來接近提升覆審過程的理解和裁判員的最終判決。

## 6. 溝通和教育

理事會員們進一步更新持續教育足球發展利益相關者對於比賽規則的理解，特別是經由媒體頻道和電子數位工具，例如應用手機教學比賽規則。

### **比賽規則手機運用**

誠如您所知道的，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已經在去年運用APP程式開發出比賽規則，提供呈現以一種新的且易於造訪和友好環境的方式來製定，它同時包含了全部和強調規則更改的即時更新 (完整解說)，以及VAR決議、大綱，和裁判員實際指引，該應用程式對於任何對足球和比賽規則感興趣的，從專業人士、業餘愛好者、粉絲和媒體人員都受用。

(更多信息請參閱 [www.theifab.com/logapp/](http://www.theifab.com/logapp/))

儘管該應用程式可以使用英語、法語、德語和西班牙語，但由於其他語言版本也有很高的需求，因此，我們也準備了該應用程式可以使用更多種語言來進行操作 (更多信息請參閱 [logapp@theifab.com](mailto:logapp@theifab.com))。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成員們也非常感謝來自世界各地的支持及對於比賽規則和足球發展的建議，從草根至國際層級的足球活動更公平、更便利、更享受。

我們將持續保持全球諮詢俾便於足球比賽規則持續提升及促進和保護比賽場上的公平。

感謝您的關注 – 如果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繫。

敬祝，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



盧卡斯 布魯德

秘書

副本：                   FIFA

包括：                   如前所述

---

# Laws of the Game 2020/21

## 改變與澄清

(和更改VAR協定，  
詞彙表以及實際指引)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

四月 2020

# 規則改變概要

## Law 1 – The Field of Play 球場

- 門柱和橫木可以適用四種基本形狀組合而成

## Law 10 – Determining the Outcome of a Match 決定比賽結果

- 黃牌和口頭警告是不計入在罰球點踢球內
- 參閱規則第十四章在罰球點踢球的更改

## Law 11 – Offside 越位

- 防守球員的蓄意手觸球於越位情況時，應被視為 "蓄意玩球"

## Law 12 – Fouls and Misconduct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手觸球：
  - 手和手臂的界線是以腋窩為定義 (參閱手觸球圖示)
  - 攻方球員 (隊友) 的意外手觸球判罰是，唯有 "立即" 發生的時候，尚未進球或有進球機會
  - 在重新開始比賽後 (例如球門球、自由球等) 守門員 "不合法的" 第二度觸球是可以黃牌或紅牌違犯來判罰，即使是用手或手臂觸球
- 任何犯規 (非單指犯規) 干預到 "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 應處以黃牌
- 任何球員在墜球時不遵守4公尺距離則給與黃牌警告
- 若犯規是 "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而如果裁判運用得益規則或允許自由球 "快速" 開出則不用黃牌警告

## Law 14 – The Penalty Kick 罰球點球

- 守門員犯規是不被判罰的如果罰球點球踢失或從球門反彈 (守門員並未觸球) 除非是該犯規明顯的影響主踢者
- 守門員初犯則以口頭警告；再度是黃牌
- 主踢者將被判罰如果主踢者與守門員在同一時間犯規的話

## VAR Protocol VAR 協定

- 只要求單一 "電視訊號" 只給予VAR覆審

## Glossary 詞彙表

- 抓拉犯規的定義說明已含概在內
- 球員在重新開始時所處的位置是謂身體部份或雙腳觸及地面時所處的位置 (除了概述規則第11章 - 越位)



# 說明

如果守門員在踢球門球或自由球時用 "鉤挑起" 球而隊友則用頭/胸部回傳給守門員用手接球；則以重踢；該行為不被判罰 (除非是累犯)

## 編輯上的更改

已經做出了少數編輯上的更改以便於原文更加連貫/合理；該規則原文用 (底線underlined) 標示出

### Reorganised Text 改編原文

#### Law 12 – Fouls and Misconduct 犯規與不正當行為

- 手觸球犯規的要點定義已經重新排列

#### Law 14 – The Penalty Kick 罰球點球

- 含概相關於守門員犯規的額外要點
- 踢罰球點球犯規總結列表已更新和改編

#### VAR Protocol VAR 協定

- 原文中 "覆審" 部份強調大多數VAR覆審區域是期望在 "現場/球場上覆審" (OFRs)

# 所有規則更改細節

下列2020/2021規則版本更改。已提出文詞在每一更改，新/修訂/另加，結合舊文詞，使得文義合適 – 下列為更改說明。

- 刪除原文 = football
- 新原文 = football

## Law 1 – The Field of Play 球場

### 10. Goals 球門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

門柱和橫木必須使用核准的實體材質。該實體材質必須是方型、長方型、圓型或橢圓型或這些結合在內形狀且不具危險性。

#### Explanation 說明

門柱和橫木可以是四種基本形狀的組合。

## Law 2 – The Ball 球

### 2. Replacement of a Defective Ball 更換有缺陷的球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如果球變成有缺陷：

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在球不合標準的地點，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Explanation 說明

詞文更改為與規則第8章一致。

## Law 4 – The Players’ Equipment 球員裝備

### 4. Other Equipment – Electronic Performance and Tracking System (EPTS) 其他裝備 -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Electronic Performance and Tracking Systems (EPTS)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在國際足球總會、洲際足球聯盟或國家足球協會主辦之正式賽事中容許球員使用可攜式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球員身上佩戴的設備不會構成任何危險及必須有以下的標誌且符合以下標準之一：IMS (國際比賽標準或FIFA品質)。



(該圖形將被刪除)

此標誌顯示該設備已正式經過測試及達到由國際足球總會發展的國際比賽標準最低安全標準及經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批准。進行測試的機構需要國際足球總會批准。

使用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EPTS) 的地方 (取決於國家足球協會/競賽組織的協議) 如果比賽或競賽組織提供 (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在正式賽事進行期間從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傳至技術指導區域內的數據及資料均為可靠及準確的。

(...)

以下標記表示 EPTS (可穿戴或光學) 設備/系統已經過正式測試，並且符合足球中位置數據的可靠性和準確性要求：



#### Explanation 說明

詞文中反應出對於EPTS設備，FIFA表現標準已更新。

## Law 10 – Determine the Outcome of a Match 決定比賽結果

### 3.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在罰球點踢球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在罰球點踢球是在比賽時間終了時，或除非有其它明文規定，否則將應用相關足球規則進行。球員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是不允許參與；比賽中被判罰的口頭及黃牌警告是不計算在罰球點踢球內。

## Explanation 說明

比賽期間 (包括加時賽) 發出的口頭警告和黃牌警告不會被計算至在罰球點踢球，因為在罰球點踢球不是比賽的一部分。在比賽中和在罰球點踢球中均收到黃牌的球員不會被判罰離場 (在罰球點踢球期間或出於紀律目的)。

### 3.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在罰球點踢球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 在罰球點踢球期間

(...)

- 如果守門員犯規，因此被判重踢罰球點球，則必須警告口頭警告守門員第一次犯規，並黃牌警告隨後的任何犯規

(...)

- 如果守門員和踢球球員同時犯規：
  - 如果踢球球員射失或被守門員救下，判重踢而且警告雙方球員
  - 如果進球，則判定無效，將其記錄為射失，並警告踢球球員

#### Explanation 說明

- 大多數守門員的入侵是由於對球何時被踢的錯誤預期而引起的，因此應口頭警告守門員的初犯，但在重踢和/或隨後的任何踢球時，若再犯規，則應予以黃牌警告。
- 當守門員和踢球球員剛好同時犯規時 (罕見的)，應該對踢球球員進行處罰，因為這是 "不合法的" 假動作導致守門員的入侵。

## Law 11 – 越位

### 2. Offside Offence 越位犯規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球員在越位位置接獲對方球員的 "蓄意玩球" (除了是從對方球員的故意救球)，包含蓄意手觸球，是不被認定為獲得利益，除非是由對方蓄意救球下。

#### Explanation 說明

澄清防守球員的蓄意手觸球於越位情況時，應被視為 "蓄意玩球"。因 "合法的蓄意" (如踢或頭頂球) 會導致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不越位，故 "不合法的" 玩球應要有同樣結果。

## Law 12 – Fouls and Misconduct 犯規與不正當行為

### 1. Direct Free Kick – Handling the ball 直接自由球 - 手觸球

#### New Text and Diagram 新原文和圖形

為判定手觸球犯規的目的，是以手臂的上方及腋窩下為準。

#### Explanation 說明

就手觸球而言，手臂從底部開始腋窩下為止，如手觸球圖示。

### 1. Direct Free Kick – Handling the Ball 直接自由球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如果球員違犯：

- 用手或手臂故意觸球，包括將手/手臂移向球
- 直接的從他們的手/手臂攻入對方球門，即使是意外的 包含守門員在內
- 獲得擁有/控制觸及他們或同隊員的手/手臂之後，即使是意外的，和然後球員迅速：
  - 攻入對方球門
  - 製造攻門機會

~~它一般是犯規的 如果球員：~~

- 用他們的手/手臂觸球 當：

除了上述犯規以外，球碰觸到球員們的手/手臂一般是不被判為犯規：

(...)

#### Explanation 說明

說明如下：

- 如果攻方球員意外的用手/手臂觸球，而且球行進到另外攻方球員，然後攻方球員即刻攻入球門，這是一個手觸球犯規；
- 這不是犯規如果，在意外的手觸球之後，球移動了一些距離 (傳球或盤球) 和/或攻門得分之前的某些傳球或攻門得分機會攻。

## 1. Direct Free Kick – Handling the Ball 直接自由球 - 手觸球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守門員在罰球區外與其他球員一樣，在手觸球方面有相同的限制。如果守門員在不允許的情況下在己方罰球區內手觸球，則判罰間接自由球，但不會受到紀律處分。但是，如果球賽重新開始之後又第二次玩球犯規 (用手/手臂或不用手/手臂)，則守門員必須要處罰，如果該犯規是阻止了一個有希望的攻擊或破壞對手或對方球隊進球或是明顯的進球機會。

### Explanation 說明

如果守門員在重新開始時蓄意玩球 (在其他球員尚未觸球前) 阻止了一個有希望的攻擊或破壞對方進球或是明顯的進球機會，則守門員將處以黃牌警告或紅牌判罰出場。即使第二次接觸是用手/手臂，這也適用，因為犯規不是 "手觸球" 而是第二次 "不合法的" 玩球。

## 3. Disciplinary Action – Delaying the Restart of Play to Show a Card

### 紀律處分 - 延遲重新開始比賽應出示紅黃牌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裁判員決定判罰黃牌或紅牌出場時，比賽不可以重新開始直到懲處行政程序完畢後，除非是非犯規球隊運用迅速開出自由球，且有進球機會，而此當時裁判員尚未執行懲處程序。該執行懲處程序是在下次球賽停止時進行；如果犯規是，否定對方明顯的進球機會，該名球員以黃牌警告；如果犯規是，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則該名球員不被黃牌警告。

### Explanation 說明

如果在DOGSO犯規後裁判員允許 "迅速" 自由球，該 (延遲) 紅牌出場則變為黃牌警告，因此相連關係；如果裁判員允許 "迅速" 自由球犯規是干擾或阻止攻擊機會，則該 (延遲) 不該黃牌警告。

### 3. Disciplinary Action 紀律處分 - 得益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如果在一個犯規時裁判員運用得益規則後，而該犯規應處以黃牌/紅牌，則在球賽下一次停止時來進行懲處黃牌/紅牌。但是，如果犯規是否定對方除了為否定明顯的進球機會，當時球員以非君子行為警告；如果犯規是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則該名球員不被黃牌警告。

#### Explanation 說明

如果裁判員運用得益規則來執行DOGSO犯規，而該犯規應處以紅牌則變成黃牌，因此相關連關係；如果裁判員運用得益規則來處以該犯規是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則該名球員不被黃牌警告。

### 3. Disciplinary Action – Cautionable Offences 紀律處分 - 警告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球員懲處黃牌警告 如果違犯下列：

(...)

- 重新開始墜球、角球、自由球和擲球入界時，未遵守保持要求距離

#### Explanation 說明

包括墜球時的警告，以 "未遵守保持要求距離犯規"

### 3. Disciplinary Action – Cautions for Unsporting Behavior

#### 紀律處分 -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 違犯一個任何其它犯規，該犯規是影響或阻止對手一進攻機會，除非該犯規是球員在企圖爭奪足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罰球點球

#### Explanation 說明

有希望的攻擊機會可能是藉由阻止和干擾的犯規而不是一個挑戰犯規 (例如在重新開始比賽後 "不合法的" 第二次玩球) 所以現在條文包括所有類似犯規 "除了手觸球以外"，本章涵蓋了先前的要點。

## 2. Offences and Sanctions 懲戒性罰則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

如果，在球未踢動進入比賽之前，發生了下列事項：

(...)

- 守門員犯規：
  - 球進入球門內，算得分
  - 如果球踢偏和門柱或橫木反彈，而且守門員犯規清楚的影響到主踢者則重踢
  - 如果守門員救下球，則重踢。如果守門員的犯規造成重踢的話，第一次口頭警告，隨後地犯規則處以黃牌警告
- 守門員或守門員隊友犯規：
  - 如果球踢入球門內則判定勝球
  - 如果球並未踢入球門內則判定重踢；守門員為犯規負責而被警告
  - 雙方球員違犯比賽規則，則重踢，除非是有一名球員違犯更嚴重 (例如 "不合法的" 假摔)
- 如果守門員和主踢者同時違犯：
  - 如果球踢偏或被救下，則重踢則警告雙方球員
  - 如果球踢入球門內則判定無效，主踢者被處以黃牌警告，而且由對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Explanation 說明

- 確認 (如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文件號碼 17 號- 2019年8月所述)，如果守門員在踢罰球點球時違規並且球未射中球門或從門柱或橫木反彈 (即守門員並未 "救下" 球)，則除非守門員的動作對踢球球員有清楚影響，否則守門員將不會受到處罰。
- 大多數守門員的侵入是由於對球何時被踢的錯誤預期而引起的，因此不應警告守門員的初犯，而是應警告隨後任何踢球的任何其他違規行為。
- 如果踢球球員和守門員完全在同一時間犯規 (罕見事件)，則守門員的犯規通常是由踢球球員的 "不合法的" 假動作造成的，因此踢球球員將受到處罰。



### 3. Summary Table 總結列表

#### Amended Table 修改條文

	點球結果	
	進球	未進球
攻方球員入侵	重踢	間接自由球
守防球員入侵	進球	重踢
<u>雙方球員入侵</u>	<u>重踢</u>	<u>重踢</u>
守門員犯規	進球	<u>未被救下：不重踢</u> <u>(除非影響踢球者)</u> <u>救下：重踢並口頭警告再犯黃牌</u>
守門員與 主踢球員同時犯規	間接自由球 (主踢者黃牌)	<u>間接自由球</u> <u>(主踢者黃牌)</u>
球往後踢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的假動作	間接自由球 (主踢者黃牌)	間接自由球 (主踢球黃牌)
錯誤主踢者	間接自由球 (錯誤主踢者黃牌)	間接自由球 (錯誤主踢球黃牌)

## 4. Procedures – Check 程序 - 查證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 如果 "查證" 指示出可能是 "清楚和明顯錯誤" 或是 "嚴重疏漏事件"，則VAR將傳遞訊息資料 (但是並非採取節判決) 給裁判員來做決定是否開始 "覆審"。

### Explanation 說明

由於允許VAR向裁判提供有關該決定的建議，但刪除了對最終決定的引用，由裁判自己做出最終決定。

## 4. Procedures – Review 程序 - 覆審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 如果球賽並未已經停止，裁判員則在球位於中立區域/位置來停止比賽 (通常是在雙方並無攻擊行動) 和顯示 "電視訊號"
- 在雙重情況下，裁判員必須指示出將到TV區域，藉由TV清楚地畫面來覆審 (TV銀幕輪廓)
- VAR給裁判員描述，可以看見TV重播是什麼事件，但採取的決定是，和裁判員然後：
  - 顯示 "電視訊號" (如果尚未顯示) 和到裁判員覆審區來觀察重播畫面 – "現場/球場上覆審" (OFR) – 在未做最後決定之前。其他裁判員們不行覆審錄影帶除非，特殊情形下，由裁判員要求時
  - 或
  - 基本上由裁判員的自己知覺來作最後決定和訊息從VAR得來，和，適當所在地，從其他裁判員傳輸 – VAR-唯一覆審
- 在兩個審核過程結束時，裁判須再次顯示 "電視訊息"，並立即做出最終決定
- 為主觀決定，例如：挑戰性地犯規強度、干擾越位、手觸球的考量，在現場/球場上的覆審 (OFR) 是經常合適
- 為事實決定，例如：犯規位置和球員 (越位)、接觸點 (手觸球/犯規)、地點 (罰球區內或外)、球是在比賽外等，VAR通常是唯一合適來覆審但是 "現場/球場上覆審" 可以運用事實的決定如果它可以幫助管理球員/掌控球賽或 "自己" 判決 (例如比賽中稍後的一個嚴重判決)

### Explanation 說明

- 唯一需要一個 "電視訊號" 提供給 "VAR - 唯一覆審" (除非在停止比賽時同時要求一個訊息)。改編原文強調那 "現場/球場上覆審" 是期望當事件/決定是非事實。

## Changes to the Glossary 更改詞彙表

### New Text 新原文

#### 抓拉犯規

抓拉犯規是僅發生在當一名球員的身體和對方的身體接觸或裝備阻礙對方的移動

#### 重新開始位置

重新開始時球員的位置取決於腳的位置或身體任何部分接觸地面的位置，但規則第11章 - 越位除外

## Changes to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Match Officials

### 更改實際指導裁判員

#### Penalty Kick (p.212) 點球

#### Amended Text 修改原文

如果守門員在踢球前公然離開球門線且未進球，防止球踢入門得分，則助理裁判必需根據裁判的賽前指示舉旗表示守門員入侵。

#### 5. Injuries (p.222) 受傷

#### Additional Subheading and Text 附加子標題和原文

球員的安全是至高無上地重要和裁判員需促使醫護工作人員，特別是在嚴重受傷事件，和/或頭部受傷的評估事件，包含尊重和協助在於協商後的所謂評估/治療協議定案。

#### 5. 6. Treatment / Assessment after a Caution / Sending-Off (p.222)

#### 黃牌紅牌之後的治療/評估

#### Amended Subheading Number and Text 修改副標題號碼和原文

(...)

作為一般指引，(...) 準備重新開起比賽，除非嚴重受傷和/或頭部受傷評估。

